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与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20.7456万股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	融资
合计	/	1,620.7456万股	/	/	/	6.40%	/

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1,620.74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资产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华泰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事项

1、2016 年 4 月，华泰集团为继续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29,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1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由于华泰集团在民生银行的授信已到期，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 29,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经与民生银行协商，华泰集团为继续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29,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质押给民生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3、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925万股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55%	申请授信
合计	/	2,925万股	/	/	/	11.55%	/

2017年6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1.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7%)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53,244,42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6,377,456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0%；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27,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